

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经过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的商业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及结论合法有效。本次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。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四、公司聘请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，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。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，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，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，评估假设、评估依据和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，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。

五、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实施，与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规划相契合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以 2.5 亿元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普峰、吴铁华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